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dlive Technology Co., Ltd.

###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192)

#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

(2)上調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M3於2021年6月18日訂立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M3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數字市場研究服務以及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服務。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7月14日屆滿。

於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與M3訂立重續協議,將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

#### 上調金額上限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4日(即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 於重續前的屆滿日期)期間,M3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 案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12百萬元。 隨著業務需求增加,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4日期間的金額上限將會不足。由於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的重續及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故此董事會決定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的年度上限分別增至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規定

M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項下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M3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應付予本集團的最高年度上限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載入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當中已披露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金額上限。本公司與M3於2021年6月18日訂立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M3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數字市場研究服務以及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服務。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7月14日屆滿。

於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與M3訂立重續協議,將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3月24日

訂約方: 本公司

M3

有效期: 協議的有效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結束

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M3及/或其聯繫

人提供數字市場研究服務以及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

推送服務。

數字市場研究服務需要提供針對按M3及/或其聯繫人要求的專業、執業年資、執業設定及地理位置挑選

的一組醫師的量身定製數字調查。

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服務需要開發與處方藥及/或醫療設備有關的量身定製贊助信息(文本及多媒體格式),並通過本集團平台的多個渠道將該等贊助信息傳遞予根據M3及/或其聯繫人指定的因素(如專長

及位置)指定的醫師群組。

定價及付款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服務費須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 而釐定,相關基準須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開展 業務的基準相似,而費率不得遜於本公司及/或其附 屬公司就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就此而 言,向M3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 就可比服務收取的費用釐定。具體而言,

(i) 就數字市場研究服務而言,目標醫師按其專業、 執業年資、執業設定及地理位置分類,不同類別 的目標醫師按不同費率收費。根據精準營銷及企 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適用於M3的 費率與本公司就相同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 費率相同。然後本公司會(a)估計目標醫師完成調 查所需的時間並採用適用的費率;及(b)估計本 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量身定製電子調查並將 調查與目標醫師匹配所需的時間,以釐定基礎費 用。本公司將於基礎費用上加入任何可選服務(如 制訂問卷調查表、程序設計及制訂報告(倘適用)) 的價格,並按個別情況的客戶特定需求進行協商 及調整最終費用;及 (ii) 就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服務而言,(a)內容創建費根據所開發的贊助信息種類以及估計本集團就該開發所花費的時間確定。因每次任務的複雜程度各不相同,故內容創建並無固定費率。本公司將參考本公司就相同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數字推送服務費助信息的方法及渠道、傳遞贊助信息的方法及渠道、傳遞贊助信息的方法及渠道、傳遞贊助信息的方法及渠道、傳遞贊助信息的方法及渠道、傳遞贊助信息的方法及渠道、傳遞贊助信息的方法及渠道、傳遞贊助信息的方法及渠道、傳遞贊助信息的方法及渠道、傳遞贊助信息的方法及渠道、傳遞贊助信息的方法及渠道、傳遞贊助信息的可以與估計本公司管理營銷活動所需時間的費用。根據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適用於M3的按每次點擊收費與本公司將收額所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相同。倘需要可選服務(如開發特別系統及報告),本公司將收取額外費用以反映該類額外服務,並按個別情況的客戶特定需求進行協商及調整最終費用。

本公司亦會每年參考與獲取可比服務的其他獨立第 三方簽訂的類似交易審核向M3收取的服務費。

服務費須於相關訂單或指示的服務完成並交付後支付。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84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9百萬元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4日期間:人民幣6.51百萬

元

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人民幣3.33百

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升及· 八氏第13.0日禹儿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提供數字市場研究

服務和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服務。M3集團若干客戶備有全球預算以獲取M3集團的服務,有關客戶或需要中國的數字市場研究服務和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服務。在該等情況下,M3集團會代表其客戶取得本公司的數字市場研究服務和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服務。有關安排對M3集團及本集團屬互惠互利。M3集團客戶只需與單一機構接洽,便可獲得更滿意的服務,而同時亦讓本集團獲得更多機會拓

寬收入來源。

除延長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外,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或會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訂立實施協議,列明M3及/或其聯繫人就特定指示或訂單要求的服務。每份實施協議將根據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所載的原則載列相關服務或產品的詳情,包括服務或產品規格的精確範圍以及服務費計算方法。

#### 上調金額上限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4日(即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於重續前的屆滿日期)期間,M3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12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M3及/或其聯繫人自2022年1月1日以來根據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已付的服務費總額並未超越上述金額上限。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在國內外的知名度及形象均得到提升。此外,由於中國有效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疫情期間中國醫療行業的有序發展,海外醫療保健市場越來越關注中國醫療保健市場。M3利用上述發展優勢,大力推動本集團的數字市場研究、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服務,帶動從M3帶來的業務量增加。憑藉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有能力滿足該等增加的業務需求。因此,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4日期間的金額上限將會不足。由於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的重續及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故此董事會決定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的年度上限分別增至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在考慮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對M3的數字市場研究服務以及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服務的指示或訂單的類型及相關數量以及各類服務於未來三年的費率或費用水平後釐定及計算。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穩定增加反映本公司目前對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M3業務需求的估計。

#### 上市規則的規定

M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項下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M3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應付予本集團的最高年度上限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載入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

本集團與M3及其聯繫人過往並無其他需要與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的交易。

由於槌屋英二先生、李卓霖博士及周欣女士亦為M3的行政人員,故此該三名董事就批准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以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的三名董事)認為,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由本公司與M3經公平磋商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且據此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 一般資料

M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M3持有本公司約37.48%權益。M3及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主要在中國以外的日本、韓國、印度、歐洲和美國透過互聯網向醫師提供醫學信息服務、向醫師及藥劑師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求職及實習服務,亦提供面向消費者服務並為製藥公司及醫療設備製造商、醫院、醫療機構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支援。

M3在東京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413.T)。Sony Group Corporation為M3的最大股東,惟M3的營運獨立於Sony Group Corporation。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二十多年來,本集團致力以科技創新助力醫師作出更好的臨床決策。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2192)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在香港及境外進行及完成的

股份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3 | 指 M3, Inc., 於2000年9月29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交易所上市(股份代

號:2413.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M3集團」 指 M3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

章程

「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M3於2022年3月24日訂立的精準營銷及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重續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田立平

香港,2022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田立軍先生及周欣女士;非 執行董事槌屋英二先生及李卓霖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霖先生、馬軍醫師及王珊女士。